

证券代码：831313

证券简称：中超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9 日 以邮件和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盛海良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的监管规定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、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：

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6.16 万元，加上以前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37.18 万元，2024 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9.56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3.78 万元。本年度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